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20/07-08號文件

檔 號：CB1/SS/10/07

2008年6月2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08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08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背景

#### 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計劃

2. 根據當局所制定的《污水處理服務條例》(第463章)及《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規例》(第463章，附屬法例B)(下稱"《附加費規例》")，香港在1995年訂立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下稱"附加費")計劃。任何食水用戶的處所如接駁至公共污水渠，須繳付排污費<sup>1</sup>。附加費是排污費以外的額外徵費，現時適用於30種所產生的污水的濃度高於住宅污水濃度的指定行業，以反映處理該等污水所涉及的額外成本。附加費收費率是參照該等指定行業所排放的污水的平均濃度計算，並以基本化學需氧量<sup>2</sup>數值表示。化學需氧量數值越高，污水處理成本就越大，附加費收費率也就越高。為減低量度每個處所所排放的污水濃度所涉及的行政開支，當局為該30個指定行業各自訂定一套在1995年定下的基本化學需氧量數值，令同一行業的機構得以按所屬行業的劃一特定附加費收費率繳費。然而，若個別工商業用戶認為其業務所排放污水的濃度低於所訂定的基本化學需氧量數值，可要求進行重估，申請調低附加費收費率。

#### 近期的檢討

3. 為確保附加費計劃繼續按污染者自付的原則運作，政府當局曾於2005年至2007年期間檢測各相關行業的污水，以確定各行業所排放污水濃度的最新情況，從而檢討所有相關行業的基本化學需氧量數

---

<sup>1</sup> 當局是按照用戶處所的供水量(供應專用以沖廁的水除外)收取排污費，旨在為收集及處理相等或低於一般污染濃度(相當於住宅污水濃度)的污水收回成本。

<sup>2</sup> 化學需氧量是量度化學分解水中有機物質所需氧氣量的準則，故可用作標示水中有機物質的含量，即其污染程度。

值。檢測由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下稱"生產力促進局")分兩階段進行。在首階段，環保署曾檢測涵蓋大部分附加費帳戶的4種行業的污水。在次階段，生產力促進局則受委託以獨立顧問身份，檢測其餘26種行業的污水。整項檢測工作涉及超過1 100次樣本收集，並已於2007年年底完成。

## 修訂規例

4. 修訂規例根據檢測的結果更新附加費計劃。修訂規例的主要條文旨在按照污水檢測結果調整化學需氧量數值及附加費收費率，以期在2009-2010年度收回全部營運成本(即扣除折舊)。政府當局提出下列具體建議：

- (a) 從附加費計劃剔除3個行業(亦即"成衣漂染"、"紡織製網及印花"以及"洗衣業務")，因為該等行業所排放的污水的濃度不高於或與住宅污水相若；及
- (b) 按照檢測結果調整附加費計劃仍然涵蓋的27種行業的基本化學需氧量數值及相應的附加費收費率，以期收回全部營運成本(扣除折舊)。調整的詳情如下：

——13個行業<sup>3</sup>的污水附加費收費率將從2008年8月1日起調低；

——其中1個行業(亦即"魚類和介殼的裝罐、醃製和加工"行業)的附加費收費率將從2008年8月1日起調高，而其餘13個行業的附加費收費率則會於2008年8月1日及2009年8月1日分兩次調高。

修訂規例已於2008年5月9日刊登憲報，並於2008年5月14日提交立法會省覽。該項修訂規例將於2008年8月1日生效。

## 小組委員會

5. 在2008年5月16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該項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由余若薇議員出任主席，先後舉行了7次會議，包括在一次會議上與團體代表會面。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而曾與小組委員會會面及／或提交意見書的團體名單則載於**附錄II**。

6. 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審議修訂規例，一項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4)條提出的決議已於2008年6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通過，藉以把修訂規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08年7月2日。

---

<sup>3</sup> 據政府當局所述，該等行業(約佔所有附加費用戶的92%)的附加費收費率將會調低，以反映其排放污水的濃度較以往為低，而處理這些污水的成本亦已減少。

##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7. 小組委員會察悉，修訂規例旨在根據污水檢測的結果調整化學需氧量數值及附加費收費率，以期在2009-2010年度悉數收回相關的營運成本。委員普遍同意按照污染者自付原則，在本港提供污水處理服務，但對實施有關的收費計劃卻表示關注，因為附加費計劃自從在約13年前推出以來，餐館業一直就附加費收費率提出抗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綜述於下文各段。

### 評估機制

8. 小組委員會察悉，現時餐館業就位於水質管制區內的店舖所須繳付的附加費收費率為每立方米供水量3.78元<sup>4</sup>。自1995年以來就該業界訂定的一套基本化學需氧量數值，分別為每立方米3 600克(化學需氧量(總數)<sup>5</sup>)及每立方米2 315克(化學需氧量(沉澱)<sup>6</sup>)，但就計算附加費收費率而言，所有相關行業的基本化學需氧量數值，均以每立方米2 000克為上限。該最高數值是大部分種類的經營者在發牌制度下可排放至污水系統的污水濃度。

9. 張宇人議員對評估機制表示不滿，因為當局是在1995年利用從1萬多間食肆中抽取的僅僅22個污水樣本，便在當年為餐館業訂定該套基本化學需氧量數值。他認為該種收集樣本的方法並不科學。

10.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附加費計劃，處理濃度較住宅污水為高的工商業污水的額外營運成本，是由30個指定行業根據就個別行業訂定的基本化學需氧量數值攤分。該30個指定行業的基本化學需氧量數值，是在1995年根據理論性因素、世界其他地方相同行業所排放污水的性質，以及實際量度數字而訂定。政府當局強調，評估機制是符合專業標準並按照既定的科學方法計算，而且亦與"污染者自付"原則一致。

11. 委員察悉，餐館業深切關注到現時就該行業訂定的基本化學需氧量數值實屬過高，而且該數值是被污染量甚高的少數食肆排放的污水所推高。餐館業認為大部分食肆均被多收附加費，這從業界經營者在過去12年就重估附加費收費率提出的申請有約84%均獲批得直，足可證明這點。此外，在2007年3月至2008年2月期間，業界申請重估個案的化學需氧量數值介乎每立方米300克至每立方米1 690克，平均值為每立方米867克，遠低於現時每立方米3 600克的基本數值或每立方米2 000克的適用數值。該30個指定行業現時的基本化學需氧量數值及各自的附加費收費率載於**附錄III**。

<sup>4</sup> 水質管制區外的食肆的收費率為9.12元。

<sup>5</sup> 這個數值用作量度某種行業的整個污水樣本未經沉澱的化學需氧量，從而顯示有機物質的總含量。

<sup>6</sup> 這個數值用作量度污水樣本在靜止60分鐘並取出可沉澱部分後，不可沉澱部分的化學需氧量，以顯示樣本沒有沉澱部分的有機物質含量。

12. 政府當局表示，重估個案的化學需氧量數值較低，反映了採用最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的最佳2%的食肆的表現，而這些數值只反映該等污水的濃度較平均濃度為佳，因此不適宜以重估平均值作為整個行業的基本化學需氧量數值。

13. 劉慧卿議員察悉業界在2008年3月18日的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附加費計劃評估機制提出的關注及意見。她已把有關事宜轉交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研究及作出跟進。

#### 成本攤分及成本收回率

14. 張宇人議員關注到，由於將污水處理服務成本攤分為排污費及附加費兩項計劃的營運成本時，出現不公平的情況，政府當局一直向業界多收附加費。

15. 政府當局表示，在污水處理服務收費計劃下按污染量<sup>7</sup>估計，排污費及附加費計劃分別承擔的污水處理服務成本的比例，約為78:22。在實施現行建議後，該兩項收費計劃所承擔的污水處理服務成本的比例會調整至85:15。政府當局又表示，當局深知控制污水處理服務的營運成本的需要，並已推行多項措施以提升效率。在過去5年，雖然污水處理量及污水處理廠和抽水站的數目分別增加了6%及27%，但污水處理服務的總開支及污水處理的單位成本分別減少了4%及10%。

16. 政府當局在**附錄IV**中提供了更多資料，開列政府在1998年3月31日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結束運作，並重新接管污水處理服務後，自1998-1999年度以來附加費計劃的收入、所攤分的開支及成本收回率。小組委員會察悉，附加費計劃所攤分的開支在過去5年略有增加。

17. 張宇人議員關注到，若附加費計劃在某個年度的成本收回率超過100%，政府當局會否安排向附加費行業發還款項。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2008年7月2日於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修訂時作出承諾，表明若附加費計劃的成本回收率超過100%，當局會與立法會討論處理此事的方法。政府當局答允考慮這項要求。

#### 餐館業污水濃度檢測

##### 檢測方法

18. 據政府當局所述，環保署在2005年8月和9月為餐館業進行污水檢測。為確保最終的結果能代表整個行業的平均污水濃度，當局根據用水量將食肆分為3類，然後隨機從每類食肆中揀選污水樣本。當局共收集384個樣本，它們的化學需氧量數值介乎每立方米32克至每立方米77 500克之間。為免檢測結果受到扭曲，當局已刪去化學需氧量數值最高的其中10個樣本(它們的化學需氧量數值較平均值高或低兩個標準誤差)。新的化學需氧量數值介乎每立方米32克至每立方米

<sup>7</sup> 附加費行業的總污染量是全部行業的用水量(扣除適用的減收率後)，乘以每一種行業高於住宅污水濃度水平的基本化學需氧量數值。

14 900克之間，而該行業的化學需氧量平均值為每立方米1 630克。按照此項數值，餐館業的擬議附加費收費率將會是每立方米用水量3.05元，減幅為19%。

19. 小組委員會察悉，餐館業對附加費收費率減幅輕微表示失望，因為這減幅未能反映他們多年來在控制污染和改善污水質素方面所作的努力。一個團體認為，附加費收費率應減低50%，因為根據如此小量樣本所得出的化學需氧量數值，根本不足以代表業界的基本數值，而且化學需氧量平均值亦可能被污染量甚高的少數餐館所推高。委員亦察悉，在所抽取的374個樣本當中，263個樣本的化學需氧量數值均低於每立方米1 630克的基本數值。有鑒於此，委員贊同業界的意見，認為把劃一的化學需氧量數值一律應用於業界的經營者並不公平，因為這可能會由排放量低的經營者對污染量高的經營者作出補貼。

20. 政府當局解釋，從科學角度而言，這是個穩妥和可靠的檢測方法，而污水的平均濃度可代表餐館業所排放污水的一般質素。政府當局認為，每立方米1 630克的化學需氧量平均值，是沒有受到異常值扭曲的合理估算，對整個行業而言亦是一個合理的數值。

#### *以化學需氧量數值中位數作為基本數值*

21. 委員贊同餐館業的意見，認為以化學需氧量數值中位數作為基本數值較為公平，這令最少半數經營者無須尋求進行重估。政府當局表示，根據該374個樣本計算的化學需氧量數值中位數為每立方米964克。張宇人議員認為這是一個合理的數字，應用作餐館業的基本化學需氧量數值。

22. 政府當局表示，收費制度的現行結構以所有附加費行業的平均污染量為基礎，在各個附加費行業之間攤分相關費用。化學需氧量數值中位數並非一個適合的污水平均濃度指標，而且與某個行業的污染量並無直接關係。使用化學需氧量數值中位數或任何其他統計數字需要對整個制度作根本的重整，因為同一措施將適用於所有附加費行業。當局曾以中位數作為基本化學需氧量數值，粗略計算所有行業的假設附加費收費率，結果發現大部分行業的中位數將會低於住宅污水的基本數值，當局須從附加費計劃中剔除該等行業。

#### *向污染量高的經營者採取執法行動*

2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餐館業所排放的污水的濃度為何出現重大差距。他們又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向所排放的工商業污水的化學需氧量數值超過每立方米2 000克這個訂明上限的餐館業經營者，採取了甚麼行動。

24. 政府當局解釋，煮食方法及中央隔油池的設計、尺寸、油污滯留時間、維修保養狀況和清潔次數是否令其可有效發揮功能，是污水濃度出現重大差距的原因。就污染量高的餐館而言，政府當局會進行實地視察，並告知有關經營者可採取哪些控制污染措施。由於檢測樣本是在保密的情況下收集，而且不是用於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

(第358章)採取的執法行動，故樣本本身不可作為檢控的基礎。儘管如此，環保署會參考檢測結果、個別經營者過往的表現，以及所排放的污水的性質、水量和特性，同時會評估該等污水對環境造成的相應影響，以便進行進一步巡查。在巡查過程中如發現違規情況，環保署可收集樣本及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過去3年，在《水污染管制條例》所訂的程序下，餐館業被定罪的數字逐年遞減，分別為14宗、9宗及7宗，這反映業界致力改善污水質素。

#### 其他行業的污水濃度檢測

25. 委員察悉，根據修訂規例，14個行業(受影響行業)的附加費新收費率，將會高於該等行業的現有收費率。張宇人議員質疑部分受影響行業的附加費收費率為何會上調，而污水檢測所反映的該等行業的化學需氧量數值，實際上卻低於現時所訂明的數值。政府當局解釋，收回全部相關運作成本亦是附加費計劃的政策目標。附加費收費率有需要調整，以確保根據污染者自付原則，使各方能公平地分擔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的運作成本。在作出調整後，附加費的收回率將會由2007-2008年度的大約84%，增加至2009-2010年度的100%。政府當局又表示，約有92%的用戶所須繳付的附加費會因為實施現行建議而減少，幅度由6%至80%不等。只有8%的附加費用戶會面對附加費收費率上調的情況，而絕大部分該等用戶須額外繳付的附加費，每月將少於200元。

26. 張宇人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有否就調高現有附加費收費率的建議，充分諮詢受影響行業。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通知附加費收費率將會向上調整的行業。根據一些曾與張宇人議員會面的受影響行業所述，它們不知道政府當局建議調高附加費收費率。“麵包製品”行業其後提交了意見書，表明反對當局現時就該行業所訂的附加費收費率。

27. 政府當局表示，在進行污水檢測之前，環保署及生產力促進局曾與一些有商會組織作為代表的行業接觸。環保署事先曾告知一些餐館業商會組織關於就餐館業的污水進行檢測的事宜。生產力促進局曾致函88個商會組織，解釋進行檢測的目的，並徵求商會組織對採集樣本方法作出回應、提出意見和給予同意。在採集樣本工作實際進行之前，生產力促進局亦曾與5個商會組織會面，並與26種行業內所有活躍的營運者接觸。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在污水檢測工作於2007年年底完成後，立即展開準備對《附加費規例》提出修訂的工作，以便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調整所訂明的化學需氧量數值和附加費收費率。因此當局未有特別就調整附加費收費率的事宜，再度諮詢附加費行業。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已在其就2008年3月18日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向該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開列調整附加費收費率的建議。小組委員會察悉，環境事務委員會曾在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邀請公眾人士就附加費計劃提出意見，並在該次會議上就附加費計劃與團體代表會面。

28. 小組委員會察悉，張宇人議員會建議對修訂規例下附表1所列的27種行業的新基本附加費收費率作出修訂。

## 重估附加費收費率

### *向排水事務監督申請重估*

29. 小組委員會察悉，如經營者認為其業務所排放污水的化學需氧量數值低於所定的基本數值，可按照《附加費規例》第4條的規定，尋求重估附加費收費率。該個別經營者須自費安排認可化驗所收集和檢測工商業污水濃度，並把結果提交排水事務監督作決定。排水事務監督若信納有關的工商業污水的化學需氧量數值低於所訂定的基本數值，便會相應調低其附加費收費率。根據《2007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經重估的化學需氧量數值／附加費收費率的有效期已由一年延長至兩年。

30. 小組委員會察悉，自附加費計劃於1995年推行以來，在約14 000個不同規模的餐館業機構當中，每年平均有460宗重估申請，當中約84%的申請在重估後獲調低附加費收費率。就此，餐館業對進行重估的費用高昂表示關注。除了每個抽取樣本日需使用約5,000元聘請認可化驗所外，申請重估的經營者亦須負擔因為要提交多份文件，以及提供人手協助抽取樣本(通常需時2至6天，在為期不超過8星期內指定進行)而涉及的間接費用。因此，只有大規模的經營者才有能力進行此繁複及費用高昂的程序。餐館業已促請政府當局簡化重估的程序，以及把經重估的化學需氧量數值／附加費收費率的有效期由兩年延長至3年，因為租約大部分為期3年或以上。

31. 委員察悉，約77%的餐館業帳戶每年支付不超過15,000元的附加費。這些經營者可能不願意改善污水水質及申請重估，因為重估時須抽取樣本3天，所需費用大約是15,000元，較他們須支付的附加費還要昂貴。這可能是申請重估的餐館業經營者數目不多的原因。業界已向小組委員會反映，由於大部分餐館業經營者在附加費計劃下被多收附加費，如政府當局同意向申請重估得直的人士發還重估的費用，很多經營者(尤其是因費用問題而不願申請重估的經營者)會申請重估。委員支持業界的要求，因為發還費用的措施亦會提供誘因，令經營者願意改善污水水質。

32. 政府當局解釋，申請人就進行重估所須繳付的費用，是用於委任認可化驗所擬備抽取樣本工作建議、蒐集污水樣本，以及分析所排放的污水的濃度。化驗所的收費與須抽取樣本日數直接有關，而須抽取樣本的日數又視乎污水的總污染量而定。在進行重估方面富有經驗的化驗所表示，化驗所就每個抽取樣本日收取的費用介乎3,000元至3,500元。政府當局強調，化驗所的收費不應與委聘顧問推行改善污水水質措施及安裝污染控制設施的費用混淆。然而，為了控制重估費用，政府當局已把重估後的化學需氧量數值／附加費收費率的有效期由一年延長至兩年，藉此把重估的費用減半，並把排放量低的經營者抽取樣本的日數，由3天減至兩天。

33. 關於政府當局向申請重估得直的人士發還重估費用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並不知悉有任何法律條文的例子是有關規定政府向申請得直的人士發還因重估而付出的費用及收費。政府當局又表示，對規

例作出修訂，訂明由政府負擔申請更改附加費收費率所需的費用，會對公帑造成負擔。儘管如此，小組委員會同意動議提出修訂，訂明申請人成功申請更改附加費收費率所需的費用，會由政府負擔。

34. 至於餐館業要求政府當局把經重估的化學需氧量數值／附加費收費率的有效期由兩年進一步延長至3年，政府當局已審慎研究此建議。當局表示有需要確保經營者會繼續實施良好的污染管制措施，以及同時將重估費用盡量減低，而又無損污染者自付和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在平衡各項因素和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政府當局會動議一項議案，把有效期由兩年進一步延長至3年。如附加費帳戶經重估的附加費收費率在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即2008年8月1日)前仍然有效，有效期將會自動延長一年。政府當局會持續檢討新訂安排，緊密監察有關情況，並會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行動。

35. 小組委員會察悉，當局已修訂附加費收費率矩陣<sup>8</sup>，此矩陣是用作釐定根據《附加費規例》提出重估申請的用戶或代理人的附加費收費率。為了反映悉數收回營運成本的需要，就同一化學需氧量水平而言，第一個新的矩陣<sup>9</sup>適用於2008-2009年度的收費率，較現有矩陣上調9.2%。根據適用於2009-2010年度及其後各年度的第二個新矩陣<sup>10</sup>，收費率比第一個新的矩陣上調9.2%，即比現有矩陣一共上調19.2%。政府當局強調，根據現有矩陣按重估的收費率繳付費用的用戶，其現行收費率將會繼續適用，直至其有效期屆滿為止。不過，鑒於委員關注有需要讓附加費行業有更多時間適應建議的上調幅度，政府當局表示會動議提出修訂，把矩陣的生效日期押後一年，亦即第一個及第二個新的矩陣分別會在2009年8月1日及2010年8月1日生效。

36. 小組委員會察悉，張宇人議員會提出修訂，以保留《附加費規例》附表4第I部的現有矩陣。

#### *就排水事務監督的決定提出上訴*

37. 小組委員會察悉，排水事務監督根據《附加費規例》作出的決定，屬行政上訴委員會的管轄範圍。若不滿重估附加費收費率的結果，餐館業經營者可就排水事務監督的決定提出上訴。張宇人議員關注到，經營者可否直接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使行政上訴委員會可把重估的費用判給得直的上訴人。

38. 小組委員會的法律顧問表示，向排水事務監督申請重估附加費收費率未獲成功的經營者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行政上訴委員會可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442章)第21(1)(k)條判令有關的經營者獲付與上訴有關的費用。然而，有關費用會否包括重估的費用，會由上訴委員會酌情決定。法律顧問又表示，經營者未經排水事務監督進行重估，就附加費收費率直接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做法未必可行，因為行政上訴委員會只就排水事務監督的決定有管轄

<sup>8</sup> 見《附加費規例》附表4。

<sup>9</sup> 附表4擬議第I部。

<sup>10</sup> 附表4擬議第II部



權，而按照《附加費規例》釐定的附加費收費率並不涉及排水事務監督所作的任何決定。政府當局表示，在2005至2007年期間，並無就附加費收費率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個案。在此期間，只有一宗在2006年2月由上訴人就附加費行業分類提出的上訴。

### 推行新的附加費收費率

39. 小組委員會察悉，修訂規例會在2008年8月1日生效。根據修訂規例第3條，當局按現行還是新的附加費收費率向須繳付附加費的經營者收費，將視乎發單收費期間的首日而定。換言之，如某一附加費帳戶的發單收費期間始於2008年7月31日或之前，當局會按現行附加費收費率收費，若發單收費期間始於2008年7月31日之後，當局則按新的附加費收費率收費。發單收費期間可以1個月或4個月為基礎，視乎用水量而定。

40. 張宇人議員認為，對於附加費收費率會由2008年8月1日起調低的行業(例如餐館業)而言，建議的過渡安排並不公平。他要求政府當局把應用現行及新的附加費收費率的截數日訂於2008年7月31日。為確保公平處理在過渡期內對附加費帳戶採用現行及新訂附加費收費率的問題，小組委員會認為另一方法是可使用2008年7月31日，作為按比例攤分附加費的截數日。

41. 政府當局表示，不論行業的附加費收費率會調高還是調低，建議的過渡安排適用於所有行業，而就附加費發單收費的工作是由水務署負責處理。儘管如此，經審慎考慮後，政府當局接納委員的建議，使用2008年7月31日作為按比例攤分附加費的截數日，對2008年7月31日或以前的部分使用現行的附加費收費率，而對該日期後的部分則使用新的基本附加費收費率。政府當局會動議一項議案，以落實有關的擬議修訂。

### **建議修訂**

42. 小組委員會將動議的擬議修訂(見第33段)載於**附錄V**。

43. 小組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建議的修訂(見第34、35及41段)。由政府當局動議的擬議修訂的決議案擬稿載於**附錄VI**。

44. 張宇人議員曾向小組委員會簡介其擬議修訂(見第28及36段)。儘管如此，張議員其後撤回了他的決議案。

### **徵詢意見**

45.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6月26日

《 2008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 》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余若薇議員, SC, JP

**委員**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總數：8名議員)

**秘書** 游德珊女士

**法律顧問** 李家潤先生

《 2008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 》  
小組委員會

曾向小組委員會提出意見的團體一覽表

1. 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
2. 稻苗學會
3. 工廠食堂商會
4. 港九粉麵製造業總商會
5.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
6.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
7. 美心食品有限公司
8. 香港餐務管理協會

《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規例》（第463章附屬法例B）  
現時所規定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及基本化學需氧量數值

	行業、業務或製造業	收費率 <sup>註</sup>		化學需氧量	
		港元／立方米		克／立方米	
		水質管制區 內	水質管制區 外	化學需氧 量（總數）	化學需氧 量（沉澱）
1	紗上漿	3.78	10.67	5,160	4,436
2	新成衣清洗（不包括洗衣業務）	0.82	0.82	660	330
3	成衣漂染	0.64	0.64	730	635
4	針織布漂染	1.01	1.01	980	837
5	梭織布漂染	1.73	1.73	1,290	1,090
6	紡織製網及印花	1.32	1.32	890	404
7	針織外衣	1.01	1.01	1,051	935
8	不包括針織外衣的穿戴服飾	1.80	1.80	990	476
9	棉紡	0.34	0.34	570	541
10	洗衣業務	0.60	0.60	725	425
11	肥皂和清潔用品、香水、化粧品	3.78	16.05	7,805	7,453
12	藥物	3.78	4.98	2,910	2,482
13	油漆、罩光漆及塗漆	1.16	1.16	1,000	619
14	基本工業化學物	3.78	4.02	2,500	2,262
15	鞣製及皮革製品整理	2.56	2.56	1,755	1,436
16	紙漿、紙張及紙板	4.09	4.09	1,870	947
17	汽水及碳酸化飲品工業	1.49	1.49	1,200	914
18	啤酒及麥芽酒釀造	3.29	3.29	1,780	1,304
19	蒸餾、精餾及混合酒精	0.11	0.11	580	485
20	可可、巧克力和糖果	3.78	4.26	2,500	2,214
21	粉麵和類似的米粉或麵粉製品	3.29	5.16	2,500	1,548
22	麵包製品	3.29	5.16	2,500	1,548
23	穀物碾磨製品	5.98	9.54	2,860	680
24	菜油、花生油、薄荷油及大茴香子油	3.78	19.55	7,600	5,315
25	魚類和介殼類的裝罐、醃製和加工	1.73	1.73	1,495	1,257
26	水果和蔬菜的裝罐和醃製	3.63	3.63	1,990	1,628
27	乳類製品	3.78	9.15	3,960	3,084
28	屠宰、調製及醃製肉類	3.78	9.01	3,870	2,823
29	醬油和其他調味料	3.78	8.38	3,900	3,243
30	餐館業	3.78	9.12	3,600	2,315

<sup>註</sup> 計算適用於水質管制區的附加費，是基於每立方米污水化學需氧量不多於2 000克的假定，這濃度是大部份用戶在《水污染管制條例》（第358章）牌照制度下所獲得牌照，可獲容許排放污水到污水系統的最高濃度。因計劃推出時用戶仍可在水質管制區外排放污水，不受《水污染管制條例》約束，故需兩套收費率。

資料來源：政府當局提供的關於“檢討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計劃的基本化學需氧量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的文件(立法會CB(1)1046/07-08(04)號文件)的節錄

## 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計劃的成本收回率

年度	工商業污水附加費		收回率*
	收入 (百萬元)	開支* (百萬元)	
2007-08	222	266	83.7%
2006-07	210	253	83.1%
2005-06	209	251	83.3%
2004-05	209	253	82.7%
2003-04	173	250	69.1%
2002-03	170	254	66.8%
2001-02	227	228 <sup>#</sup>	99.3%
2000-01	240	209 <sup>#</sup>	114.6%
1999-00	235	215 <sup>#</sup>	109.4%
1998-99	241	191 <sup>#</sup>	126.4%

\* 收回率的開支及計算並無包括污水處理設施的資本成本及折舊率。

# 因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延遲全面投入服務，有關年份的開支比預期為低。計劃在1997年開始運作的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在2001年全入投入服務。

資料來源：政府當局提供的關於"2008年6月19日會議後跟進事項"的文件(立法會CB(1)1981/07-08(02)號文件)的節錄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

《2008 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

議決修訂於 2008 年 5 月 14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8 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8 年第 106 號法律公告), 加入 –

"3A 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率的更改

在第 4 條中, 加入

"(2A) 凡排水事務監督根據第(2)款釐定新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率, 如排水事務監督信納該用戶或代理人於第(1)款下所招致的開支是合理地招致的, 排水事務監督須補還該等費用。

(2B) 就第(2A)款而言, 排水事務監督可要求該用戶或代理人提交招致該等開支的證明或其他有關的資料。"。

《釋義及通則條例》

---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

---

《2008 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

議決修訂於 2008 年 5 月 14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8 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8 年第 106 號法律公告) —

(a) 廢除第 3 條而代以 —

“ 3. 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率

第 3(1)(a)及(b)條現予廢除，代以 —

“ (a) 如該附加費的發單收費期間始於 2008 年 8 月 1 日之前的任何一日，並於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之間(該兩日亦包括在內)的任何一日終結，須按照以附表 5 第 1 部所指明的方程式計算的以每立方米供水量計的收費率繳付附加費；

(b) 如該附加費的發單收費期間始於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之間(該兩日亦包括在內)的任何一日，並於 2009 年 8 月 1 日之前的任何一日終結，須按照附表 1 第 3 欄所指明以每立方米供水量計的收費率繳付附加費；



(c) 如該附加費的發單收費期間始於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之間 (該兩日亦包括在內)的任何一日，並於 2009 年 8 月 1 日或以後終結，須按照以附表 5 第 II 部所指明的方程式計算的以每立方米供水量計的收費率繳付附加費；或

(d) 如該附加費的發單收費期間始於 2009 年 8 月 1 日或以後，須按照附表 1 第 4 欄所指明以每立方米供水量計的收費率繳付附加費。” 。” ；

(b) 加入 —

**“ 3A. 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率的更改**

(1) 第 4(2)條現予修訂，廢除“ 或 II” 而代以“ 、 II 或 III” 。

(2) 第 4(3)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  
“ 2 年”而代以“ 3 年”。

(3) 第 4(4)條現予修訂，廢除“ 2 年”而代  
以“ 3 年”。”；

(c) 在第 4 條中，加入 —

“ (1A) 第 8(1)條現予廢除，代以 —

“ (1) 凡新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  
率 —

(a) 是在 2008 年 8 月  
1 日前，根據第  
4(2)條於某發單收  
費期間內釐定；並

(b) 於 2008 年 8 月 1

日是適用於有關用

戶或代理人的，

則該新附加費率在自該發單收費期間開

始起計的 3 年內有效。在該 3 年屆滿

時，第 3 條所規定的收費率即適用，除

非該用戶或代理人根據第 4(1)條作進一

步化驗及排水事務監督根據第 4 條另作

釐定。” 。” ；

(d) 在第 4(2)條中，在新的第 8(4)條中，廢除“ 2009 年

8 月 1 日或以後” 而代以“ 2009 年 8 月 1 日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之間(該兩日亦包括在內)的任何一

日” ；

(e) 在第 4(2)條中，加入 —

“ (5) 凡於某發單收費期間，有新的工商業

污水附加費率根據第 4(2)條釐定，而該發單收費  
期間始於 2010 年 8 月 1 日或以後，則 —

(a) 在第 4(2)條中對附表 2 的提  
述，須理解為對在 2008 年 8 月  
1 日有效的附表 2 的提述；及

(b) 適用的矩陣為附表 4 第 III 部的  
矩陣。”；

(f) 在第 5 條中，在新的附表 1 中，在方括號內，在“ 3  
條”之後加入“ 及附表 5”；

(g) 在第 5 條中，在新的附表 1 中，在第 3 欄的標題  
中，在“ 一日”之後加入“ 並於 2009 年 8 月 1 日之  
前的任何一日終結”；

(h) 廢除第 8 條而代以 —

“ 8. 取代附表 4

附表 4 現予廢除，代以 —

第 I 部

適用於始於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之間(該兩日亦包括在內)的

任何一日的發單收費期間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矩陣

化學需氧量<sub>(沉澱)</sub>

(克/立方米)

	0	100	130	160	200	250	320	400	500	630	790	1000	1260	1580	2000		
2000	\$3.78															2000	
1580	\$2.82	\$2.82	\$2.82	\$2.86	\$3.06	\$3.30	\$3.63	\$4.02								1580	
1260	\$2.08	\$2.08	\$2.08	\$2.13	\$2.32	\$2.56	\$2.90	\$3.29	\$3.77	\$4.39						1260	
1000	\$1.49	\$1.49	\$1.49	\$1.54	\$1.73	\$1.97	\$2.31	\$2.69	\$3.17	\$3.80	\$4.57	\$5.58					1000
790	\$1.01	\$1.01	\$1.01	\$1.06	\$1.25	\$1.49	\$1.83	\$2.21	\$2.69	\$3.32	\$4.09	\$5.10					790

630	\$0.64	\$0.64	\$0.64	\$0.69	\$0.88	\$1.12	\$1.46	\$1.84	\$2.32	\$2.95	\$3.72	\$4.73	\$5.98		630	
500	\$0.34	\$0.34	\$0.34	\$0.39	\$0.58	\$0.82	\$1.16	\$1.55	\$2.03	\$2.65	\$3.42	\$4.43	\$5.68		500	
400	\$0.11	\$0.11	\$0.11	\$0.16	\$0.36	\$0.60	\$0.93	\$1.32	\$1.80	\$2.42	\$3.19	\$4.20	\$5.45	\$6.99	400	
320	\$0.00	\$0.00	\$0.00	\$0.05	\$0.24	\$0.48	\$0.82	\$1.20	\$1.68	\$2.31	\$3.08	\$4.09	\$5.34	\$6.88	320	
250	\$0.00	\$0.00	\$0.00	\$0.05	\$0.24	\$0.48	\$0.82	\$1.20	\$1.68	\$2.31	\$3.08	\$4.09	\$5.34	\$6.88	250	
200	\$0.00	\$0.00	\$0.00	\$0.05	\$0.24	\$0.48	\$0.82	\$1.20	\$1.68	\$2.31	\$3.08	\$4.09	\$5.34	\$6.88	200	
160	\$0.00	\$0.00	\$0.00	\$0.05	\$0.24	\$0.48	\$0.82	\$1.20	\$1.68	\$2.31	\$3.08	\$4.09	\$5.34	\$6.88	160	
130	\$0.00	\$0.00	\$0.00	\$0.05	\$0.24	\$0.48	\$0.82	\$1.20	\$1.68	\$2.31	\$3.08	\$4.09	\$5.34	\$6.88	130	
100	\$0.00	\$0.00	\$0.00	\$0.05	\$0.24	\$0.48	\$0.82	\$1.20	\$1.68	\$2.31	\$3.08	\$4.09	\$5.34	\$6.88	100	
0	\$0.00	\$0.00	\$0.00	\$0.05	\$0.24	\$0.48	\$0.82	\$1.20	\$1.68	\$2.31	\$3.08	\$4.09	\$5.34	\$6.88	\$8.90	0
	0	100	130	160	200	250	320	400	500	630	790	1000	1260	1580	2000	

化學需氧量<sub>(總數)</sub>與化學需氧量<sub>(沉澱)</sub>的差值(克/立方米)

## 第 II 部

適用於始於 2009 年 8 月 1 日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之間(該兩日亦包括在內)的

任何一日的發單收費期間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矩陣

化學需氧量<sub>(沉澱)</sub>

(克/立方米)

	0	100	130	160	200	250	320	400	500	630	790	1000	1260	1580	2000	
2000	\$4.13															2000
1580	\$3.08	\$3.08	\$3.08	\$3.12	\$3.34	\$3.60	\$3.96	\$4.39								1580
1260	\$2.27	\$2.27	\$2.27	\$2.33	\$2.53	\$2.80	\$3.17	\$3.59	\$4.12	\$4.79						1260
1000	\$1.63	\$1.63	\$1.63	\$1.68	\$1.89	\$2.15	\$2.52	\$2.94	\$3.46	\$4.15	\$4.99	\$6.09				1000
790	\$1.10	\$1.10	\$1.10	\$1.16	\$1.37	\$1.63	\$2.00	\$2.41	\$2.94	\$3.63	\$4.47	\$5.57				790
630	\$0.70	\$0.70	\$0.70	\$0.75	\$0.96	\$1.22	\$1.59	\$2.01	\$2.53	\$3.22	\$4.06	\$5.17	\$6.53			630
500	\$0.37	\$0.37	\$0.37	\$0.43	\$0.63	\$0.90	\$1.27	\$1.69	\$2.22	\$2.89	\$3.73	\$4.84	\$6.20			500
400	\$0.12	\$0.12	\$0.12	\$0.17	\$0.39	\$0.66	\$1.02	\$1.44	\$1.97	\$2.64	\$3.48	\$4.59	\$5.95	\$7.63		400
320	\$0.00	\$0.00	\$0.00	\$0.05	\$0.26	\$0.52	\$0.90	\$1.31	\$1.83	\$2.52	\$3.36	\$4.47	\$5.83	\$7.51		320
250	\$0.00	\$0.00	\$0.00	\$0.05	\$0.26	\$0.52	\$0.90	\$1.31	\$1.83	\$2.52	\$3.36	\$4.47	\$5.83	\$7.51		250
200	\$0.00	\$0.00	\$0.00	\$0.05	\$0.26	\$0.52	\$0.90	\$1.31	\$1.83	\$2.52	\$3.36	\$4.47	\$5.83	\$7.51		200



160	\$0.00	\$0.00	\$0.00	\$0.05	\$0.26	\$0.52	\$0.90	\$1.31	\$1.83	\$2.52	\$3.36	\$4.47	\$5.83	\$7.51	160	
130	\$0.00	\$0.00	\$0.00	\$0.05	\$0.26	\$0.52	\$0.90	\$1.31	\$1.83	\$2.52	\$3.36	\$4.47	\$5.83	\$7.51	130	
100	\$0.00	\$0.00	\$0.00	\$0.05	\$0.26	\$0.52	\$0.90	\$1.31	\$1.83	\$2.52	\$3.36	\$4.47	\$5.83	\$7.51	100	
0	\$0.00	\$0.00	\$0.00	\$0.05	\$0.26	\$0.52	\$0.90	\$1.31	\$1.83	\$2.52	\$3.36	\$4.47	\$5.83	\$7.51	\$9.72	0
	0	100	130	160	200	250	320	400	500	630	790	1000	1260	1580	2000	

化學需氧量<sub>(總數)</sub>與化學需氧量<sub>(沉澱)</sub>的差值(克/立方米)

### 第 III 部

適用於始於 2010 年 8 月 1 日或以後的發單收費期間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矩陣

化學需氧量<sub>(沉澱)</sub>

(克/立方米)

	0	100	130	160	200	250	320	400	500	630	790	1000	1260	1580	2000	
2000	\$4.51															2000

1580	\$3.36	\$3.36	\$3.36	\$3.41	\$3.65	\$3.94	\$4.33	\$4.79									1580
1260	\$2.48	\$2.48	\$2.48	\$2.54	\$2.77	\$3.05	\$3.46	\$3.92	\$4.50	\$5.23							1260
1000	\$1.78	\$1.78	\$1.78	\$1.84	\$2.06	\$2.35	\$2.75	\$3.21	\$3.78	\$4.53	\$5.45	\$6.65					1000
790	\$1.20	\$1.20	\$1.20	\$1.26	\$1.49	\$1.78	\$2.18	\$2.64	\$3.21	\$3.96	\$4.88	\$6.08					790
630	\$0.76	\$0.76	\$0.76	\$0.82	\$1.05	\$1.34	\$1.74	\$2.19	\$2.77	\$3.52	\$4.44	\$5.64	\$7.13				630
500	\$0.41	\$0.41	\$0.41	\$0.47	\$0.69	\$0.98	\$1.38	\$1.85	\$2.42	\$3.16	\$4.08	\$5.28	\$6.77				500
400	\$0.13	\$0.13	\$0.13	\$0.19	\$0.43	\$0.72	\$1.11	\$1.57	\$2.15	\$2.89	\$3.80	\$5.01	\$6.50	\$8.34			400
320	\$0.00	\$0.00	\$0.00	\$0.06	\$0.29	\$0.57	\$0.98	\$1.43	\$2.00	\$2.75	\$3.67	\$4.88	\$6.37	\$8.20			320
250	\$0.00	\$0.00	\$0.00	\$0.06	\$0.29	\$0.57	\$0.98	\$1.43	\$2.00	\$2.75	\$3.67	\$4.88	\$6.37	\$8.20			250
200	\$0.00	\$0.00	\$0.00	\$0.06	\$0.29	\$0.57	\$0.98	\$1.43	\$2.00	\$2.75	\$3.67	\$4.88	\$6.37	\$8.20			200
160	\$0.00	\$0.00	\$0.00	\$0.06	\$0.29	\$0.57	\$0.98	\$1.43	\$2.00	\$2.75	\$3.67	\$4.88	\$6.37	\$8.20			160
130	\$0.00	\$0.00	\$0.00	\$0.06	\$0.29	\$0.57	\$0.98	\$1.43	\$2.00	\$2.75	\$3.67	\$4.88	\$6.37	\$8.20			130
100	\$0.00	\$0.00	\$0.00	\$0.06	\$0.29	\$0.57	\$0.98	\$1.43	\$2.00	\$2.75	\$3.67	\$4.88	\$6.37	\$8.20			100
0	\$0.00	\$0.00	\$0.00	\$0.06	\$0.29	\$0.57	\$0.98	\$1.43	\$2.00	\$2.75	\$3.67	\$4.88	\$6.37	\$8.20	\$10.61	0	0
	0	100	130	160	200	250	320	400	500	630	790	1000	1260	1580	2000		

化學需氧量<sub>(總數)</sub>與化學需氧量<sub>(沉澱)</sub>的差值(克/立方米)” ；

(i) 加入 —

“ 9. 加入附表 5

現加入 —

“ 附表 5 [第 3 條]

第 1 部

關乎始於 2008 年 8 月 1 日之前的任何一日並  
於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之間

(該兩日亦包括在內)的任何一日終結的

發單收費期間的附加費率

$$\frac{(N1 \times R1) + (N2 \times R2)}{(N1 + N2)}$$

(a) 在方程式中 —

N1 : 有關的發單收費期間內在 2008  
年 8 月 1 日之前的日數 ;

R1 : 在緊接《2008 年污水處理服務  
(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  
例》(2008 年第 106 號法律公告)  
生效前有效的附表 1 第 3 或 4 欄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內就有關的  
行業、業務或製造業而指明的收  
費率 ;

N2 : 有關的發單收費期間內在 2008  
年 7 月 31 日之後的日數 ;

R2： 在附表 1 第 3 欄內就有關的行業  
、業務或製造業而指明的收費  
率。

(b) 在(a)段中，“有關的發單收費期間”  
(relevant billing period)指始於 2008 年  
8 月 1 日之前的任何一日，並於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之間  
(該兩日亦包括在內)的任何一日終結的  
發單收費期間。

## 第 II 部

關乎始於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之間(該兩日亦包括在內)的任何一日  
並於 2009 年 8 月 1 日或以後終結的  
發單收費期間的附加費率

$$(N1 \times R1) + (N2 \times R2)$$

---

$$(N1 + N2)$$

(a) 在方程式中 —

N1 : 有關的發單收費期間內在 2009  
年 8 月 1 日之前的日數 ;

R1 : 在附表 1 第 3 欄內就有關的行業  
、業務或製造業而指明的收費  
率 ;

N2 : 有關的發單收費期間內在 2009  
年 7 月 31 日之後的日數 ;

R2 : 在附表 1 第 4 欄內就有關的行業  
、業務或製造業而指明的收費  
率。

(b) 在 (a) 段中 , “ 有關的發單收費期間 ”

(relevant billing period)指始於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之間(該  
兩日亦包括在內)的任何一日，並於  
2009 年 8 月 1 日或以後終結的發單收  
費期間。” 。” 。